

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計畫

適用對象 |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企業

服務內容 | 場地租金、場地佈置費、口譯費、展品運費、文宣廣告費、印刷費

申請資格

1.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貿易署登記之公司或商號。
2. 前一年具有出進口實績(以海關貿易統計資料為準)及前一年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，但為配合政策，新創事業及拓展新南向市場之農業業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且無欠費紀錄。

補助項目	說明
展覽計畫	個別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

- 服務項目：補助場地租金、場地佈置費、口譯費、展品運費、文宣廣告費、印刷費
- 補助經費：新臺幣12萬至16萬元，不得超過其符合項目之90%。
- 申請期間：應於貿易署公告期間內提出(每年約4月及10月分別公告受理當年下半年度及隔年上半年度展覽之補助)
- 申請方法：採線上申請
- 詳細資訊：請參閱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計畫作業原則

